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件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聯絡人：許佩樺

*聯絡電話：02-27287139

*傳真：02-27592308

*電子信箱：nps70287@health.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對本市食品、藥物、公共衛生檢驗及受理臺北市民及業者申請付費檢驗服務等之檢驗樣品，按檢驗項目彙整統計分析。

*統計標準時間：以1月1日至12月底止檢驗報告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即指飲食品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性狀等之檢驗。

(二)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即指食品食物中含有致病菌及食中毒之檢驗。

(三)食品中添加物檢驗：即無違規之食品添加物或超過法定上限含量之檢驗。

(四)殘留農藥檢驗：即指蔬菜、水果、茶葉之殘留農藥有無超過法定上限或禁用農藥之檢驗。

(五)有害性重金屬檢驗：即食品中有害性重金屬濃度之檢驗。

(六)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洗潔劑檢驗：即盛裝食物所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餐具等之有關衛生之檢驗及洗潔劑檢驗。

(七)動物用藥檢驗：肉品中有關抗生物質及磺胺劑濃度之檢驗。

(八)其他檢驗：包括黃麴毒素、芥酸、揮發性鹽基態氮、水份及其他不屬於(一)至(七)項分類之食品衛生檢驗。

(九)毛巾、濕紙巾檢驗：係指營業場所中供公共使用之毛巾、濕紙巾之衛生檢驗。

(十)泳池水檢驗：係指公共泳池水之衛生檢驗。

(十一)浴池水檢驗：係指公共浴池水之衛生檢驗。

(十二)中藥攙西藥檢驗：係指中藥中攙加西藥成份之檢驗。

(十三)受理申請付費檢驗服務：即指本局接受市民及業者申請付費之檢驗服務。

(十四)醫事檢驗：傳染病檢驗。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縱行項目依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檢驗、藥物檢驗、申請檢驗及醫事檢驗分，橫列項目依月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2個月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衛生統計資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同步發送單位：本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檢驗科依檢驗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就各期間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